

兵团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关于权责清单事项排序要求：权责事项按事项类型“9+X”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情况，定期如实告知职工；将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实告知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p> <p>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确定其缴费基数；经限期申报后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缴费基数。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p> <p>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逾期仍未补缴或者补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用人单位逾期仍未补缴或者补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除了由相关行政部门加收滞纳金外，还将对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经办机构负责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欠缴数额二倍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兵团医疗保障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立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职举报。 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医保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必须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事项：1.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2.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的；3.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没收非法收入的；4.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吊销许可证件的；5.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降低资质等级的；6.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的；7.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行政拘留的；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听证的事项。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或者处罚权的规定的；（九）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十）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单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但依法应当给予赔偿的除外。</p> <p>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或者处罚权的规定的；（九）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十）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或者处罚权的规定的；（九）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十）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为。</p>	
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确定其缴费基数；经限期申报后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缴费基数。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p> <p>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逾期仍未补缴或者补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用人单位逾期仍未补缴或者补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除了由相关行政部门加收滞纳金外，还将对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经办机构负责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欠缴数额二倍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兵团医疗保障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立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职举报。 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医保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必须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事项：1.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2.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的；3.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没收非法收入的；4.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吊销许可证件的；5.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降低资质等级的；6.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的；7.对当事人处以较大数额行政拘留的；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听证的事项。 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或者处罚权的规定的；（九）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十）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单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但依法应当给予赔偿的除外。</p> <p>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或者处罚权的规定的；（九）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十）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或者处罚权的规定的；（九）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十）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兵团医疗保障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处、兵团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兵团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中心）	<p>1.受理核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线索进行登记，核查线索真实性及相关证据材料。</p> <p>2.调查取证：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全面调查打击报复的事实、情节，收集证人证言、相关书证等，执法人员需保守秘密。</p> <p>3.审查认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听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打击报复行为及情节轻重。</p> <p>4.告知权利：书面告知用人单位调查结论、整改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p> <p>5.作出决定：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用人单位立即停止打击报复行为、消除影响；需处罚的，按程序移送处罚环节。</p> <p>6.送达执行：送达文书并监督整改落实，跟踪举报人、投诉人人身及权益保障情况。</p> <p>7.归档备案：将调查材料等整理归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备注：本通用目录中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救助、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社会救助资金仅限医疗保障类。